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9-1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129-1 号

致：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光发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01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根据该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二》未做特别约定的应按《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请发行人说明《补充协议一》的具体内容，《补充协议一》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协议一》的具体内容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甲方）与认购对象天健人才创投基金（乙方）签署《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约定如下条款：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7.1条修订为：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二、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一部分，双方对于7.1条事项有争议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作调整，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报送股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审查之用，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一》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雷红红与天健人才创投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雷红红与天健人才创投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各方于2024年8月27日签署的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就原《补充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与原《补充协议》相关的未清偿之债务，各方均不追究或承担未履行原《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雷红红、天健人才创投基金进行访谈，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健人才创投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红红、发行人签署了原《补充协议》后终止，天健人才创投基金另行单独与雷红红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不存在签署有别的协议或者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雷红红与天健人才创投基金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原《补充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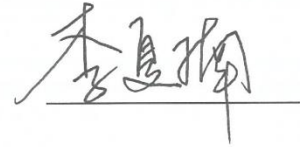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 鹏



李夏楠

2024 年 10 月 31 日